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400-CTZB-G2024-0057

项目名称：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2024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所属标包： 武进区（标段1）

采购单位：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供应商： 江苏元朔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11日



甲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乙方：江苏元朔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常州市考古研究所2024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1、经公开招标，乙方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2024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中标人，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2、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及价格见下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内容说明	合同单价（人民币）
2024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	第1标段	武进区	3.98元/平方米 (人民币叁元玖角捌分每平方米)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00-CTZB-G2024-0057号招标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00-CTZB-G2024-0057 号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国家政策性调整除外）。
- 按照每个考古调查勘探服务的地块签订委托单。考古调查勘探服务项目自进场之日起，用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在 25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在 60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按相关规定延长考古调查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具体项目实施期限

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间、进度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3、特别约定：

（1）若因国家法规、政策变动导致委托项目无法执行，则合同自动终止。

（2）本项目合同期限内，省文物局已委托的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非乙方原因），合同服务期内未能实施或延期实施的项目，重新纳入实际实施年度项目，不受本次项目合同约束。

（3）已进行中的跨年度项目，则由实施单位继续完成，直至验收结束。

五、服务要求：

1、勘探服务要求：

（1）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流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做好考古调查勘探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航拍），所有的调查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准确记录，并形成电子资料。

（2）乙方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自行配备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无需甲方提供；

（4）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乙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乙方考古调查勘探按照 1 米等距梅花状布孔法布孔。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勘探区分单元图、布孔图、地层平剖面图、勘探记录、日记、现场照片、影像及遗迹分布图、遗迹分布图、遗迹登记表等相关资料。

（6）单个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调查勘探中采集的文物标本资料；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乙方须对其所出具的成果保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文物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乙方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

（勘）
考
000

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法律责任；

(9) 乙方需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乙方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甲方的考古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起，2小时之内回复，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片、相关建议等。

2、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乙方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实施项目技术人员的配备数量及要求由甲方在项目实施时明确，乙方应按要求及时配备符合要求的人员。

(2) 现场环境的管理，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现场不能留有乙方人员垃圾，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或将地下管线损坏，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并要求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施工。

(6) 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同甲方签订廉政协议书及安全协议书，如乙方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甲方可依据协议书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六、其他要求：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且上述情况次数达到 3 次及以上。

(2) 未达到本协议第五条所约定的工作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 3 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单个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有重要发现并进行了考古发掘的，考古研究所考核考古勘探误差率，误差率应控制在 20%以内。如超过 20%不到 30%的，给予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如超过 30%的，为重大失误，考古所将出具书面处罚通知书，内容包括通报该勘探公司和相关个人重大失误情况，暂停或取消该勘探公司和相关个人本年度继续参与本市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资格，造成的损失由该勘探公司全部承担。

4、乙方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如乙方承担的项目未达到考古勘探规范要求，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或乙方刻意隐瞒和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7、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8、乙方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乙方应做好考古勘探工作记录，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应如实反映相关情况，

做到记录准确、结论清晰；对出具的记录和报告承担责任。

七、验收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甲方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采取评分制，如未达到要求的，由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乙方保证按照验收组的意见履行义务，甲方负责监督落实。

八、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含税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相应服务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机械设备使用、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常州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往返项目交通费、推车、铁锹、手铲、洛阳铲等工具配备及耗材费用、员工服装、工号牌等措施费用、室外作业津补贴、身体检查、教育培训等辅助费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费用、企业行政办公费用、税金、企业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代理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本次价格的各项政策等风险因素。乙方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乙方的任何错漏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2）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考古勘探服务结束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并向招标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 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 20%。

（3）乙方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经勘探有重要发现，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可在勘探工作完毕后经考古所预验收通过后，结算考古勘探服务工作经费中期款 50%，在考古发掘服务全部结束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收到省文物局项目批复函后，结算勘探服务工作经费尾款 20%。

（4）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按照每日万分之八计算。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乙方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整改，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整改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公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

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第（2）条解决：
 - （1）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公园路 116 号

电 话：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125908308910901

地 址：

电 话：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常州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项目实施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常州市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就 2024 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服务与江苏元朔文化遗产保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采购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
- 2、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供应商有关项目事项询访。

三、供应商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供应商人员不得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实施事项。

四、违约责任

1、采购人有违反约定的，除按采购人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供应商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有违反约定的，除按供应商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采购人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供应商 1-3 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对监督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供应商或供应商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考古勘探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勘探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勘探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勘探安全管理工作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勘探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安全协议如下:

一、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 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 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

二、供应商在考古工作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供应商对土地建设方及采购人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后, 供应商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采购人保管, 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供应商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 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 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供应商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五、考古勘探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 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供应商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供应商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承担。

六、供应商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供应商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 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供应商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供应商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死亡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 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

日期: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

日期:



附件 3: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中标考古勘探公司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常州市《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考古工作的通知》，积极高效推进常州市文物考古前置工作，特针对中标考古勘探公司（以下简称勘探公司）制定以下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常州市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考古所）对配合本所开展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的勘探公司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

第二条 勘探公司具体职责。

（一）确定考古项目现场负责人，接到考古所的项目委托单后及时与项目申请单位对接，查勘项目所在地的清表工作，拟定合同。

（二）符合进场条件的项目，勘探公司需尽快组织人员队伍和相关设备进场施工，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调查、勘探工作任务。

（三）每周末以文字表格形式向考古所项目承担人汇报勘探工作的进度情况。

（四）对所承接的项目质量、安全、防疫等各项工作内容进行严格管理，落实责任人。

（五）项目完成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的撰写工作，并交由项目承担人审核。

（六）负责各项验收工作的准备工作，包括打印报告、制作展板、准备省局专家要求的各项设备和工具。

（七）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考古所统一要求的格式将除报告以外的资料整理成册，待省局文保意见出具后打印报告，一并交由项目承担人上交考古所归档。

第三条 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时间要求。

每个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在进场之日起，用地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内的，在 25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5 万平方米、不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在 60 个有效作业日内完成现场勘探工作；用地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的，按相关规定延长考古调查勘探期限。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包括且不限于各类重大传染病、天气变化、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

具体项目实施期限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度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第四条 经费结算办法。

勘探公司实施完成单个项目工作量的 50%并经考古所确认后支付单项总金额的 30%，考古勘探结束经考古所验收合格，并向考古所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 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 20%。

经勘探有重要发现，需要进行考古发掘的，可在勘探工作完毕且经考古所预验收通过后，结算考古勘探工作经费中期款 50%，在考古发掘全部结束并通过省文物局验收，收到省文物局项目批复函后，结算勘探工作经费尾款 20%。

勘探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考古所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勘探公司人员管理。

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勘探公司需严格执行常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加强公司人员防疫管理，健全防疫管理制度报考古所备案。

第六条 特殊情况处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勘探公司所中标段工作量过大或较多，或出现不可抗力（包含疫情）情况导致勘探公司无法按时进场影响项目实施的，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原则上按以下规则替补实施：

（1）由除了该标段之外其他标段目前尚未有实施项目的中标勘探公司，按标段号次序按序分配；

（2）若其他标段中标勘探公司均有具体项目未完成验收的，由考古所根据各标段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合理调配，以保证各标段内具体项目有序进行。

替补实施时，按原区域标段的中标价格计费。中标勘探公司应按承诺无条件服从考古所安排。

第七条 考古所不定期检查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并组织人员对考古项目进行预验收。预验收不合格的，勘探公司应及时整改，但不得延误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期限。

第八条 勘探公司如有违反《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和《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并出现故意不探、漏探、瞒报、弄虚作假的，考古所有权取消该公司和个人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参与本市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资格。

第九条 勘探公司和个人有下列行为的，第一次出现，市考古所给予通报批评、停工整顿，第二次出现，考古所有权暂停或取消该公司和个人本年度参与本市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资格。

（一）未能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调查勘探任务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整理并移交有关考古调查勘探原始资料的；

（三）在考古勘探工作期间，无故脱岗、离岗、不认真履行职责、没有责任心的；

勘探公司承担的项目未通过正式验收的，直接取消本年度继续参

与本市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资格。

有以下情节，可直接取消参与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出现安全事故或造成文物受损的；

（二）不服从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和考古所的管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重大传染病流行期间，未遵守常州市委市政府、常州市文广旅局、考古所等相关单位关于传染病的防控要求，出现防疫安全事故的。

第十条 单个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有重要发现并进行了考古发掘的，考古研究所考核考古勘探误差率，误差率应控制在 20%以内。如超过 20%不到 30%的，给予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如超过 30%的，为重大失误，考古所将出具书面处罚通知书，内容包括通报该勘探公司和相关个人重大失误情况，暂停或取消该勘探公司和相关个人本年度继续参与本市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资格，造成的损失由该勘探公司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考古所年终对当年度参与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勘探公司进行考核，评分优秀的颁发荣誉证书，并作为下一年度考古调查、勘探招标的评判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常州市考古研究所负责解释。

附件：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预验收评分表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考古所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考古所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分)
-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分)
-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15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